



委托拍卖流程

一、委托

企业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政府机构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上级）主管单位批准拍卖证明、股东会决议（股权制企业）、法人委托书、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均需盖公章）、公司章程、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盖工商局章）

个人：权属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必须到现场亲自提交委托证明文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标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它所需资料：

- ①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原购房发票、契税完税凭证（若有遗失，可到房地产登记中心调档）及其它税费证明、瑕疵说明
- ②汽车：行驶证、购置税本、完税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强制险保单，瑕疵说明（车辆违章须在过户前原车主处理完毕）
- ③股权及其它：根据标的实际情况提交证明文件

（2）确定拍卖价格

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个人委托可自行确定保留价

（3）签订委托拍卖合同

商定并支付委托拍卖费用（含公告费和拍卖服务费）

（4）刊登公告

在指定的报刊上刊登拍卖公告



二、拍卖

(5) 安排看标的

由委托方安排有意向竞买人看标的，若标的存有瑕疵，须作说明。

(6) 拍卖登记

在规定时间内，竞买人须按拍卖行规定缴纳保证金，并持有效银行汇款凭证、身份证、若有委托须竞买人亲自到拍卖行提前做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单位另需出具委托竞拍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拍卖规定的相关资格证件（以上均须盖公章）

(7) 现场拍卖

现场拍卖成交后，需签订《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并按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完全额费用，包含成交款和佣金。

三、结算

(8) 拍卖成交

委托方按商定支付拍卖佣金，拍卖行将成交款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并出具《拍卖结算报告》。

委托方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与买受人过户交接标的，涉及税、费等按《委托拍卖合同》约定执行。

(9) 流拍

当出现标的流拍时，若需调价或进行下一轮拍卖的，委托方需以书面文件告知拍卖行。